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58 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存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存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T1 日)16:00 分钟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敏芯股份	指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账户
本次发行	指本次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则为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调整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T3 日)9:30-15: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T3 日)16: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74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 27.76 元/股-73.00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3406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 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 8 家投资者管理的 26 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8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709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 27.76 元/股-73.00 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33160 万股。

(二) 删剔最高报价情况

1. 删剔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2.75 元/股(不含 62.75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62.75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 申购数量低于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62.75 元/股, 申购数量为 450 万股的, 按照申报时间从早到晚, 将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14:24:15:69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62.75 元/股, 申购数量为 450 万股的, 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 14:24:15:69 的配售对象, 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剔除 20 个配售对象, 具体剔除 545 个配售对象,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对应回避的拟申购总量为 233480 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33160 万股的 0.02%。

2. 删剔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32 家, 配售对象为 5144 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2097680 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 23717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2.7300	62.677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2.7300	62.729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2.7300	62.7224
基金管理公司	62.7300	62.7291
保险公司	62.7300	62.6603
证券公司	62.7200	62.5316
财务公司	62.7300	62.7300
信托公司	62.7250	61.088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2.7200	62.7229
私募基金	62.7300	62.5652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67 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9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5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33.34 亿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5.8 万元和 5,093.63 万元, 累计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8,403.09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人民币 1 亿元, 满足在招股书明确选择的市盈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2.67 元/股, 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7 家投资者管理的 4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2.67 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7670 万股, 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6 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811 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080.00 万股, 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3516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数据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9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T3 日), 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2.25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期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61.SZ	圣邦股份	1.1326	1.0318	345.15	304.75	334.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T3)。

注: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总股本。

2.《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中, 楼氏为境外上市公司, 美新、应美盛均为境外非上市公司, 不具备可比性, 故本表仅保留 A 股上市公司圣邦股份作为参考。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320 万股。

本次初步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6.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62.67 元/股,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3,310 万元, 不足 10 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00%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6.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67.5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87.237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6%,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9.05 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9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1266.737 万股, 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67 元/股。

(四) 集募资金

若本次发行